

世说新语

让更多人参与到冰雪运动中来



《南方人物周刊》第701期封面文章《抱冰者：推动冰雪运动大众化的人》中写道：2015年北京冬奥会申办成功，让中国的冰雪运动发展进入黄金机遇期。据国家统计局的调查报告，从申冬奥成功到2021年10月间，全国冰雪运动参与人数达到3.46亿人，居民参与率达24.56%，中国实现了对国际社会作出的“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承诺。

古人以“抱冰”喻刻苦自励。在冰雪运动中挑战自我、战胜自我的精神，不只体现在赛场上，还有赛场外为推动中国冰雪运动社会化不懈奋斗的人。他们怀着对冰雪运动的挚爱，多年来在行业里艰苦创业，在探索中不断创新冰雪产业的商业化模式，为专业运动员和业余爱好者提供了可贵的训练机会，为大众创造了更丰富的文化产品和生活方式。他们有的曾是国家级的专业运动员，赛场上为国出战，赛场外仍为国出力，守护着行业长青；有的毕业生为所爱的体育项目延续“火种”，历经二十年沉浮终于让梦想照进现实。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初衷：让更多人参与到冰雪运动中来。

如何学会爱是永恒的课题



《新周刊》第605期封面文章《恋爱困难症》中写道：唯恐被瓦解，唯恐被消磨，唯恐被侵蚀，唯恐几十年心力打磨出的自我，将被另一个自我收服、介入、揭露、重塑。会永恒吗？会有片刻欢乐吗？会彼此弥补完全吗？会互相消耗殆尽吗？精密的计算：家世、学历、工作、薪水、体面、粗糙的评判：五官、身材、审美、经验、三观。能够以此找到“精准”的爱人吗？那“精准”的爱人能不不负所望吗？我又能成为别人眼中“精准”的爱人吗？

爱一个人如何开始、如何中场休息、又如何结束？有人是爱的天才，深知如何爱人，也懂得如何接受别人的爱；有人并不擅长于此，就连辨别也很难，时而拙劣，时而畏缩，时而唐突，不懂得如何珍视珍爱之物，也就能将世上最美的事物拒之门外，而只能让一段关系走向废墟和末路。

爱情需要如此渊博的知识，可没有人拥有胜任爱情所需的全部知识，爱情却仍然发生了。激素、幻觉、误会、巧合、意料之内、节外生枝，爱情的发生似乎极为草率和轻易，即便是未经世事、未受教育的人也拥有爱情的权利。但是，爱情的复杂终将到来，另一个自我甚至另一个世界的复杂也将徐徐展开。两个自我的会晤，有些走向了战争，有些走向了与子同袍，有些风雨兼程，有些亿万年斯年。

爱也许并不永恒，如何学会爱却是永恒的课题。

相遇是爱情的第一障碍



《三联生活周刊》第1174期封面文章《相亲社会学》中写道：白雪公主躺在玻璃棺里，遇到路过的王子；睡美人在自己的城堡里沉睡，被一位王子的吻唤醒；罗密欧在一个世仇家族的舞会上遇到朱丽叶……在浪漫童话故事里，“相遇”是命运的安排，无须多费唇舌。但一回到现实世界，相遇却是爱情的第一障碍。毕竟，我们这个时代高速运转的陌生人社会，并未给谈情说爱这件事情留出多少时间和空间。

怎么办？相亲App也好，约会App也好，技术之神令现代都市里陌生男女之间的相遇变得如此简单。但这件事情并不是没有代价，比如代价之一就是主人公在寻找公主/王子的途中要亲吻太多的青蛙。

浪漫爱情曾经是作为一种超验的观念而存在的，并且与婚姻重合。它的核心是“认同”，它鼓励我们自由选择伴侣，而且是在茫茫人海中找到那个可以与你相匹配的独一无二的灵魂伴侣。但在婚恋市场里，你也不得不化身为一件商品，技术规定你必须以一种最公开的方式展示最私人化的自己，接受他人的审视和评判。爱情紧密连接着现代人的自我身份认同，无论被接受还是被拒绝，都会引发对于自我价值的重新评估。

在寻求爱情与婚姻的过程中，现代人也许永远要在自由与归属、激情与安全感之间挣扎，但在海量的选择面前，希望永远不灭，这才是互联网相亲最终售卖的东西。

(赵珊珊 供稿)

检察过往经验的总结 检察未来实践的指引

前沿聚焦

□ 万春 (最高人民法院检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

在这阳生发、草木萌生的美好时节，非常高兴与大家共话检察工作，共谋检察大事。

最高检历时两年多编写出版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主要是从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出发，总结检察实践，研究检察理论，把握检察规律，改进检察履职，进一步回答关于检察工作的历史之问、时代之问、实践之问、理论之问，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夯基垒石。我在最高检工作了四十年，参加过多次多种检察教材编写。印象中，上一次系统地编写检察教材还是二十年前。这一次，根据张军检察长指示，我受命作为“十大业务”系列教材主编之一，全过程参与了整套教材编写的组织、统筹等相关工作，总结出“十大业务”系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有这样一些特点：

一、从编写上看，“十大业务”系列教材体现了最高检党组的高度重视和检察系统内外的共同智慧

检察机关内设机构经过重塑性改革，形成“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新的法律监督工作格局。“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就是适应新格局的检察理论和实务“教科书”。最高检党组高度重视，把教材编写作为事关新时代检察官素质提升、事关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事关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大事来抓，以“从政治上看”的要求，以最高规格、最强力量，蹄疾步稳地推进教材编写工作。一是坚持集体领导，强力推动。最高检成立由院领导和检委会专职委员组成的检察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张军检察长担任主任，4次主持召开全体会议，专题听取工作汇报，多次集体研究讨论编写目的、编写方向、体例结构、基本内容等事项，明确提出工作要求，有序有力推动指导

编写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坚持借助外力，合力攻关。最高检党组把教材编写过程作为“汇集众智”的过程，以十个业务厅和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检察理论研究所为主，国家检察官学院等相关部门派人参加，组建由检察业务骨干和理论专家构成的专门编写队伍。既组织检察机关的骨干力量集中编写，又邀请法学院校专家教授审核把关，听取真知灼见，还以不同形式征求、吸纳中政委、最高法、公安部、司法部等单位意见。其间，有来自各级检察院的近350人同步开展编写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立、改、废和法治实践的发展变化不断修改、完善，尽力依法准确回答检察实践中的新问题，体现出检察机关和全体编写人员的政治担当和法治担当。三是坚持群众路线，聚焦实践。为增强教材的适用性，保证教材的理念、思想和观点能够实实在在地指导一线办案，教材的各位主编、副主编和主要编写人员通过各类座谈会、下基层调研、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和收集基层办案人员对“十大业务”系列教材编写的意见建议。对收集到的近2000条意见建议，认真研讨、仔细论证，能采纳的一律采纳，有不同意见的研究讨论提出解决办法。最高检政治部充分发挥统筹和组织作用，中国检察出版社及时介入，在编辑出版的过程中全力以赴提供专业保障。可以说，这套教材凝聚了检察人员、政法单位和法学专家的共同智慧，是集检察系统内外合力的公共产品。

二、从结构上看，“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契合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总体布局

最高检党组坚持以“求极致”和“创精品”的精神来谋篇布局，既保证整个系列教材的统一性，又契合“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总体布局。一是坚持总分结合。“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共有13册，形成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教材为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教材为柱的总分架构。同时，在刑事检察系列教材中也采用总分结构，既针对刑事检察业务普遍适用的法律原则、诉讼程序、证据要求、捕诉一体等共性问题，编写《刑事检察业务总论》，又突出新时代各项刑事检察业务的特色要求，分别独立编写成册，形成普通犯罪检察、重大犯罪检察、职务犯罪检察、经济犯罪检察、刑事执行检察、司法工作

人员职务犯罪侦查、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8册教材，契合专业特点和相对独立性。其中，未成年人检察教材还凸显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综合保护的独特性。二是坚持抓纲带目。编写之初，最高检党组就教材的功能定位、体例结构、目录章节等提出明确要求。由政治部统一编写大纲，各业务部门明确每册教材的三级目录，编审委员会确定目录范本，一个体例管到底，保证系列教材风格的一致性。坚持抓纲带目、纲举目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作为活的灵魂贯穿系列教材始终，以总序引领、分册概述的形式保证整套教材“血脉”贯通、浑然一体。三是坚持内外有别。本套系列教材是对新时代各项检察业务实践经验的深度总结，着眼于实用性、可操作性，考虑到部分办案业务具有一定涉密因素，不适合面向社会发行，因此《重罪检察业务》和《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业务》两册教材只在检察系统内部发行，其他11册教材面向社会公开出版发行。

三、从内容上看，“十大业务”系列教材时代感强、指导性高

这套系列教材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深度挖掘新时代检察工作的生动实践这个“富矿”，理念、问题、案例既生动鲜活，又具有指导意义。一是坚持理念引领。2018年以来，新一届最高检党组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中，逐步形成“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精准监督”“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双赢多赢共赢”等一系列具有时代特点的检察理念，成为引领检察实践和编写系列教材的“关键词”。比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平等保护非公经济的政策，提出要当好“老娘舅”，严管厚爱相结合，对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等，教材围绕鲜活实践阐述检察办案新理念，力争发挥对检察实务和理论建设的引领作用。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最高检党组始终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开门见山、直面问题、解决问题，不编写面向法科生的“入门教材”，而要编写

面向检察官的“进阶教材”。对于应知的、熟知的内容不再赘述，对于实践中涉及少的“沉睡”罪名等概要介绍，把“火力”集中到常见、多发、上下高度关注的难点、堵点、热点问题上，进行理论阐释和提供实务方案，在章节设置上不拘泥“旧制”，开新编教材之“先河”。据此，各编写组从编写之初就通过调研、检答网等渠道，全面收集基层在实体上、程序上、法律文书上经常遇到的问题，形成问题目录，有针对性地设置章节进行专题回答。对一些司法实践中法律依据不明确、没有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甚至没有比较定型观点的难题、有争议问题，由最高检检委会研究后，在现行法律框架内提出指导解决的主张和方法，给基层以“实”的而不是“虚”的指导。三是坚持案例示范。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的指示要求，坚持推动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进教材，发挥“一个案例指导一片”的示范作用，使一些热点、难点问题的阐述，能找到鲜活生动的案例作参考和佐证，努力把系列教材编成对检察官办案实用好用爱用的“工具书”和“活词典”。

“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出版，是检察过往经验的总结，是检察未来实践的指引，记录着检察事业的奋斗步伐，刻画着检察使命的时代印记。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法兄弟单位、法学研究工作者们的共同支持下，在新时代检察人的奋斗创造下，我们一定能够共同写好“十大业务”系列教材的“实践篇”，画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同心圆”，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文章为作者在全国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出版座谈会上发言节选)

裁判说理应辩证把握文本说理与过程说理

前沿话题

□ 吴红艳

一、裁判文书说理工作的成效

裁判文书说理是裁判说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事理、法理、情理、文理在文书中有序展开，有助于提升裁判的可接受性。从“一五改革”到“三五改革”，裁判文书说理始终是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裁判文书说理工作取得长足进步。

相关成效集中体现在三点：(1)优秀裁判文书不断涌现。无论是经由体制内渠道遴选，还是因特定因素浮现于媒体，都不乏融事理、法理、情理、文理于一体，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兼具的文书。(2)文书风格更加多样。带有个体特质、蕴含丰富修辞、运用多元说理资源的文书不断出现，附表、附图、附录等直观化表达方式得到运用。(3)裁判文书的规范要素更齐全。各级法院探索能更好容纳审判要素、清晰审判过程、提升审判效率的文书样式，促进法官准确说理、充分说理、高效说理。

从实践中观察，一些不足也不容忽视：一是文书表述差错时有发生，部分文书行文随意；二是说理千篇一律仍较普遍，许多文书说理质量不高；三是部分文书依然淡化说理、不

愿说理，不回应诉讼过程问题以及社会公众关切；四是在注重文书说理的同时，轻视案件处理过程说理，致使案件不能得到实质性解决。

二、裁判说理的结构性条件

上述问题与法官素质、行权规范性、管理机制等密切相关，但也要准确把握我国法官裁判说理所处的结构性条件，合理设定改革目标及具体举措。

其一，裁判说理要回应多元受众的复合需求。司法产品的受众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社会公众、国家等，其中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是直接受众，社会公众是潜在受众，国家是司法产品整体效应的最终承担者。针对一般当事人，裁判说理应以大众思维为主，面向个案化解，针对律师等专业人士诉讼代理人，裁判说理更侧重专业性思维，说理的专业表达十分必要；针对社会公众，裁判说理不仅着眼于个案解决，还要考虑规则塑造和教化引领，公众能够理解、接受的文本说理尤为重要。从多种受众需求可知，不能以裁判文书说理代替裁判说理。

其二，“案多人少”矛盾是制约裁判说理充分性的重要因素。员额制改革后，有办案资格法官明显减少，“案多人少”矛盾尖锐。法官既要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沟通，也要书写裁判文书。在时间和精力有限的情况下，法官始终要在文书写作与审判活动其他环节

之间保持平衡。加之司法责任制趋于严格，法官的主要激励不是裁判文书写作，而是案件实质性化解。相较于充分的文本说理，恰当处理案件是大多数法官的第一位目标，因而过程说理十分重要。

其三，裁判文书上网对裁判文书说理有双重影响。一方面，裁判文书要接受更广泛范围审视，说理不充分的文书会受到公众负面评价，不仅影响法官职业声誉，也损伤法院整体形象，因此法官会更加重视文书表达。另一方面，裁判文书上网促使大多数法官行文更慎重。在文书说理中，修辞方法的运用、学理分析的阐释是增强说理性的重要方式。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十五条也强调应避免使用“不恰当的修辞方法和学术化的写作风格”。在观念多元社会中，不同主体对修辞及学理的认知有差异，修辞或学理会成为观念纷争的触发点。基于此，谨慎行文，甚至模板化、程式化行文，会成为大多数法官的理性选择。

三、过程说理与文本说理的耦合

裁判说理具有动态性、过程性，文书说理内嵌于裁判说理。若以提升司法能力为基本取向，以满足“消费者”需求为基准，在裁判活动中要保持过程说理与文本说理耦合。

对于“简案”，应在继续重视文本说理的同时，更加注重过程说理。近年来，“繁简分流”普

遍施行，体现在审判运行各阶段。绝大多数案件属于“简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对于这些案件，过于强调文本说理会导致法官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字斟句酌。“简案”裁判的主要功能是个案化解，裁判的规则引导功能较弱。尽管“简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若要实现案结事了，不仅要准确书写裁判文书，更要将说理贯穿案件处理过程，注重文书写作前的沟通，促进法律规则世界与生活情理世界融合。

对于“繁案”，应更加注重文本说理。随着司法法治趋重要，公众更加关注判例释法出的司法立场。“繁案”的牵涉面较广，社会关注度较高，裁判说理不仅要面向个案解决，更要确立规则。对于这些案件，法官既要投入更多精力加强过程说理，提升当事人的接受度，也要更加重视文本说理，向社会输出裁判规则，通过裁判规则形塑社会规则。在文本说理各部分，社会公众更为偏重有关法律适用的阐述，冀望于通过文书说理获悉经论证或发展的法律规则，有关法律适用部分的说理应当成为重点。

基于上述分析，既要认识到加强裁判文书说理的必要性，也要理解不同类别案件所需裁判文书说理性的差异。在将裁判文书释法说理作为考核法官业务能力与审判质效重要内容的同时，要结合裁判说理的结构条件以及案件类型特质，合理设定指标，以裁判说理引领裁判文书说理，辩证把握文本说理和过程说理，确保裁判文书说理工作的推行有助于提升审判质效提升。

